

(2019)浙0191民初3004号

浙江德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亦仙与被告浙江德嘉建设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296号

盈道供应链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斐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洛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盈道供应链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斐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5568号

周再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新贤诉讼被告周再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5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987号

吴林海:本院受理原告汪必武与被告吴林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076号

陈宏斌、林周存:本院受理原告林锦滔与被告陈宏斌、林周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0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076号

陈宏斌、林周存:本院受理原告林锦滔与被告陈宏斌、林周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0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杭州满庭芳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LM2K9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等542户债权资产包补充及更正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等54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000,852.64万元(其中本金余额962,979.34万元,利息总额1,037,873.3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地区。2019年7月25日,我公司分别于我公司对外网站、浙江法制报第15版刊登资产处置公告,原资产公告中打包户数为548户,现将其中网站处置公告附件中资产包明细表列示的原序号137浙江宏兴纺织有限公司,138浙江宏兴莎美娜服饰有限公司,191浙江俊霖进出口有限公司,225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47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548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以上6户债权资产移出该拟处置资产包,并对其部分抵押担保情况补充修改。详见附件一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等542户债权资产包明细表。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7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温州市日辉标准件厂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日辉标准件厂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不良资产总额为1725.33万元(其中本金1543.72万元,利息181.61万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抵押物为:温州市日辉标准件厂名下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益路65号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厂房建筑面积:5699.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02.6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600万元,个人保证人:徐兴国、张月静、徐其盛,均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担保,企业保证人温州峰桦精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600万元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

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江东豪洋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江东豪洋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7770.7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市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资信良好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

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朱宗寿(身份证号码:360428197607061638):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9〕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20〕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史明中(身份证号码:412327196810091330):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06月11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9〕4004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20〕00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02号之一

2019年9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瑞安市鸿展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被申请人瑞安市鸿展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为343891.45元,无争议债权为44389579.07元,该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9日裁定宣告瑞安市鸿展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15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视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客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视客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得债权人吴剑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3月6日裁定受理视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3月9日,本院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视客公司管理人。视客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20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机场大道5062号德恒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朱孙林(13806689399)、戴元斌(1885779797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视客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视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于2020年4月1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海大道绿城品致·商务楼30号;邮政编码:325400;联系人:陈如意(1886881604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盛轩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盛轩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383号

张伟勇: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被告张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61号

嵇宝成、张淑琴、海盐县宝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俞景、嵇宝成、高伟、张淑琴、海盐县宝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08号

嵇宝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被告沈云华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08号

沈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被告沈云华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根据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定撤销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现拟申请注销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60X4),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2020年5月12日前到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进行债权债务登记,逾期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17日

变更公告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与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双方协商决定,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浙江合创(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浙江合创(宁波)律师事务所承继,具体合并事宜按双方吸收合并协议执行,合并事项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17日

强制清算公告

2020年2月20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香港雁蕩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永达锁具有限公司(下称永达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6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温州永达锁具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清算组现依法公告如下:1、永达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2、永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依法采取相应措施。3、清算组联系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062号德恒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蔡律师,联系电话:17305770979。

温州永达锁具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3月17日

仲裁公告

上海园众保洁养护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光卫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南湖劳人仲案字[2019]第31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5569.0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21966.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1966.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17046.00元,以上工伤保险待遇共计86547.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